

证券代码：836077

证券简称：吉林碳谷

公告编号：2024-074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 会议列席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通知全体与会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张广禄、程岩、朱波、谢长志因在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此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1.议案内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3)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如需);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 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竞价回购股份方案》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 日